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1年3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以100年12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00226726C號、同年1月14日臺人(二)字第1000006955號、98年12月25日台人(二)字第0980217675B號及97年9月8日台人(二)字第0970175761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又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請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先予敘明。
- 三、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



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訓委會、人事處



裝

訂

線

